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妈湾学校数字化学习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610NS209（NSZXDL-2026-00313））。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 168 荔园新村 4 栋 4AB103

电子邮件：2[illegible]com

电话/移动电话：1[illegible]31

传真：无

邮政编码：5[illegible]3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illegible]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illegible]）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1[illegible]1。（可选填项）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妈湾学校数字化学习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G-2610NS209（NSZXDL-2026-00313））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1H81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琼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展路168葵园新村4栋4AB1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需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　　.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

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 c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 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w 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 c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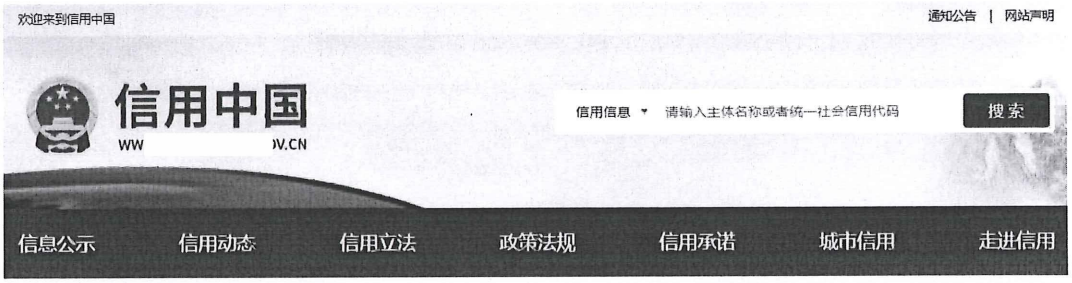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附查询截图

（一）信用中国（ww .cn）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n）查询截图



（三）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 cn）查询截图



（四）深圳信用网（ cn）查询截图



（7）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及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为独立行为，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和利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